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24.015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5 個，減幅為 2 個。..... 8.79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6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213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18.8	1,792.7	1,701.4 (-5.1%)	1,835.7 (+7.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2.4%)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於二零二一年，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主要受到多方面的挑戰影響，這些挑戰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因應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而多次有所調整，受到這些調整影響的案件需要加快處理；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社會事件案件」)及國安法相關的案件(「國安法案件」)的急劇上升，尤其是被告人數眾多和審期長的案件；以及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的數目激增。

5 司法機構持續採取多項措施，積極竭力應對上述各項挑戰。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加司法人手、充分善用現有各座法院大樓、提供更多法庭設施、增加法庭可容納人數、提升轉播設施、更廣泛應用科技、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以及加強案件管理。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繼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已展開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並陸續作出新的司法任命。

7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職能，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8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1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34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1	34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82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93	88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55	48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85	86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349	383§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66	176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28	16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28	168§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210	287§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05	108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8	20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69	59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85	74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9	—Δ	90
補償案件	90	29	64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1	25	90
租賃案件	50	24	16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1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50	75	79§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5	48§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7	70§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13	56§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0	74§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70ε	64ε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61	25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3	22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1	39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0	–#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5 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經修訂的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實施後，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 3 年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少於 170 天。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有關的平均輪候時間延長至超過 300 天，主要原因是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導致有大量涉及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需要重新排期。在這 2 年間，由於法庭可處理的事務經歷了前所未見的調整，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亦因此被扭曲。有見及此，經修訂的實務指示下關於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速辦審訊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才會重新檢視。
- § 二零二一年各級法院不同類型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主要是因為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自二零二零年起不時減少，以致部分聆訊需要重訂日期；以及社會事件案件和國安法案件的數目激增，而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並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和審理。法庭案件輪候時間亦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全由法庭控制，例如訴訟方進行調查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
- β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審訊的日期；而有關輪候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舉例說，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要先押後以進行提訊，才能訂定審訊日期。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原因是受到社會事件案件和國安法案件的影響。
- Δ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上訴案件的申請，輪候時間不適用。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ε 死因裁判法庭方面，雖然平均輪候時間已有所縮短，但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以致部分有陪審團參與的法庭程序需要重新排期；以及涉及較多專家證人和有利害關係方的複雜案件數目日益增加。司法機構會增調司法資源以加快處理案件。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裁定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案件數目 ^α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342	599	600
上訴案件	13	16	20
雜項法律程序	1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241	316	320
民事上訴案件	653	599	600
雜項法律程序	263	602	6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366	256	26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40	545	55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72	724	72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428	608	610
民事審判權限	17 984	15 080	15 080
遺產個案	16 521	21 978	21 980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2	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19	1 171	1 170
民事案件	24 153	22 827	22 830
家事案件	17 585	18 132	18 130
土地審裁處	4 432	4 358	4 360
裁判法院	317 104	372 456	372 460
死因裁判法庭	98	154	150
勞資審裁處	3 533	4 278	4 280
小額錢債審裁處	39 821	45 649	45 650
淫褻物品審裁處	14 131 ^ω	38	40

^α 二零二一年的總案件量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的二零一九年水平相若。

^ω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於二零二零年提交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的實際數目包括 2 宗案件中提交作裁定共涉 14 024 件的物品。

9 法院的工作量不僅取決於案件的數目，亦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數目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如上文所述，社會事件案件和國安法案件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故此這類案件的數目大增亦加重了法院的工作量。在無損司法工作質素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致力藉着各種措施，例如盡量善用現有法庭、提升法庭設施、更廣泛利用科技、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進行更積極的案件管理，以及增調司法資源等，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以推行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以及
- 提交法例修訂以訂立一套統一而適用於家事司法制度的法庭程序規則，當中會考慮從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9.4	533.0	550.0 (+3.2%)	565.8 (+2.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2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以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以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並提供妥善的法庭傳譯服務；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3 二零二一年，雖然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有所調整，而支援法庭事務的行政服務亦因而受到影響，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4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22 651	249 325	249 330
民事案件	64 233	87 704	87 70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4 460	5 421	5 420
民事案件	1 186	1 494	1 49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145 423	189 153	189 2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2 439	25 425	25 5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68 913	95 638	95 7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1 924	34 918	34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19 257	23 762	24 0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以遙距聆訊模式處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
- 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訂，讓上述的遙距聆訊模式得以使用；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貫徹行政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更多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1,618.8	1,792.7	1,701.4	1,835.7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499.4	533.0	550.0	565.8
	2,118.2	2,325.7	2,251.4 (-3.2%)	2,401.5 (+6.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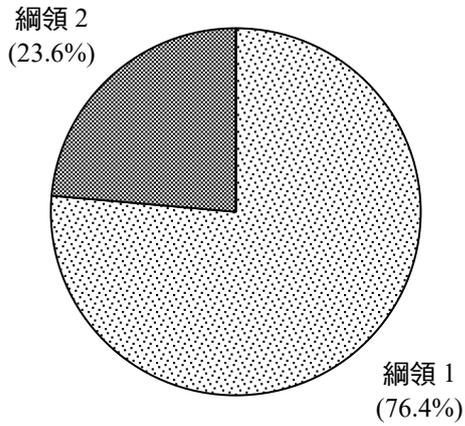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3 億元(7.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淨減少 6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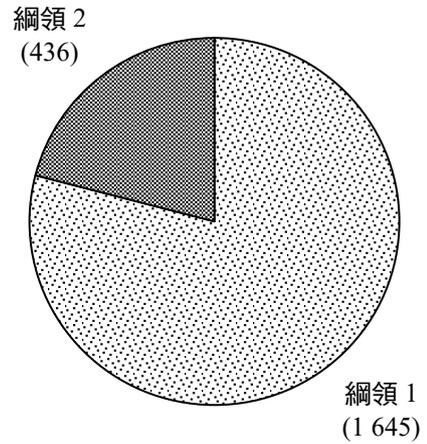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80 萬元(2.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增加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將淨增加 4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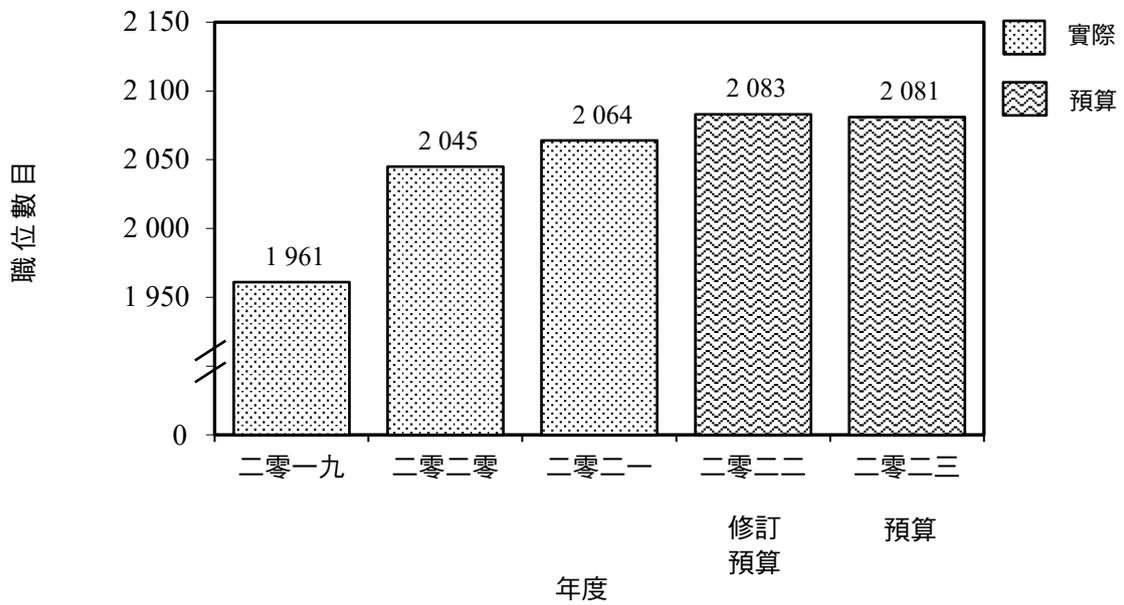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098,860	2,282,054	2,209,124	2,367,320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9,232	14,884	14,370	15,165
	經常開支總額	<u>2,108,092</u>	<u>2,296,938</u>	<u>2,223,494</u>	<u>2,382,485</u>
	經營帳目總額	<u>2,108,092</u>	<u>2,296,938</u>	<u>2,223,494</u>	<u>2,382,48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0,061	28,741	27,880	19,06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10,061</u>	<u>28,741</u>	<u>27,880</u>	<u>19,064</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10,061</u>	<u>28,741</u>	<u>27,880</u>	<u>19,064</u>
	開支總額	<u><u>2,118,153</u></u>	<u><u>2,325,679</u></u>	<u><u>2,251,374</u></u>	<u><u>2,401,549</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401,549,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175,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83,39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67,320,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83 個職位(當中 1 858 個為公務員職位，225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2 個公務員職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將有 2 081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79,25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91,228	1,473,963	1,364,654	1,475,067
— 津貼	28,693	31,465	29,225	31,423
— 工作相關津貼	2,271	2,401	2,403	2,49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24,399	33,160	23,744	32,34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80	4,804	4,897	4,88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334	48,716	51,374	58,58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347,566	338,983	358,046	382,712
— 一般部門開支	353,689	348,554	374,773	379,803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2,098,860	2,282,054	2,209,124	2,367,320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5,165,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064,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816,000 元(31.6%)，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